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余正军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何非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通钢缆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回向广安市华通钢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钢缆”）提供的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并累计收回利息 5,483,333.36 元。鉴于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会议同意公司再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向华通钢缆提供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其中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1 个月，贷款年利率 12%；3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年利率 12%。会议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委托贷款事宜。

独立董事就同意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鼎产融基金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向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产融基金”）提供 7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1%。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方式：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会议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委托贷款事宜。

金融产融基金系金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鼎控股49%股权，同时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金鼎控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同意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鼎产融基金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此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签章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